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高法〔2019〕6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建立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机制的意见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我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就建立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通过加强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建立起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多元治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化环境资源治理体系，提升我省环境资源保护的治理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 开展巡回审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矿区、饮用水源地、林地、湿地、河流等重点生态区域的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适当地点，为巡回法庭、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设备，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到巡回审判点工作。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相对固定专人开展巡回审判，也可采取“一个法官对多个巡回审判工作室或审判点”的形式，加强对巡回审判点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巡回审判办公场所要有“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室”等字样的醒目标识，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时间。

(二) 加强环境资源保护修复。积极推动各县（市、区）选择矿山、公园、湿地、林场、山体、湖泊、塌陷地等区域，建立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人民法院在作出生态修复判决之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当事人的履行能力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审查修复方案的可行性。生态修复判决作出后，及时函告当

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山体修复、补种复绿、劳务代偿等修复义务。被告人履行修复义务的情况可以纳入量刑情节考虑。

（三）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市政府授权县（市、区）政府及其指定的工作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损害生态环境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应建议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磋商索赔工作。达成赔偿协议的，可以申请司法确认。赔偿义务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做好执法与司法程序衔接。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以及所属技术部门和技术人员出具的修复方案、专家意见等，经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般不再另行委托鉴定。根据审理案件需要，可以依职权或当事人申请调取监测数据、行政处罚文书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非诉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并作出裁定。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政管理漏洞、行政执法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促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人民法院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衔接配合问题。

(二) 开展联合培训。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一体化培训，研讨工作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统一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尺度。

(三) 强化信息互通。建立经常性的情况通报机制，共享环境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司法审判方面的信息，使各单位及时掌握了解辖区内的环境资源违法情况和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环境资源问题。



2019年12月16日